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506號

原告 旭榮製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莊芳容
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
複代理人 王雅慧律師

陳奕霖律師

被告 新晰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昕怡

被告 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金宗

法定代理人 張寶珠

林金良

被告 林澄新

林澄軒

林澄曦

上一人

01 訴訟代理人 郭昕怡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本件應由甲○○其本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；當事人喪失訴
09 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
10 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
11 止；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
12 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
13 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
14 法第45條、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查被告甲○○係於00年0月生，於原告民國109年8月14日對
16 其提起本件訴訟時未滿18歲，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訟
17 行為。嗣於訴訟繫屬中，被告甲○○現已成年取得訴訟能
18 力，其法定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即因而消滅。因兩造迄未聲
19 明由被告甲○○本人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被告
20 甲○○應由本人承受訴訟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28 書記官 余佳蓉